

交通事故和解書

一、立和解書人：

甲方：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籍設：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乙方：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籍設：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見證人：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籍設：

電話：

見證人：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籍設：

電話：

二、肇事情形：

緣因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許甲方 駕駛
(- 號) 車與乙方 駕駛 (- 號) 車在 縣 (市) 鄉鎮 路 發生
交通事故，致雙方車輛均受損，乙方肢體部份外傷。

三、和解條件：

茲鑑於事出意外，互願讓步，以息爭訟，經同意和解條件如次：

1 甲方賠償乙方新臺幣○○○○元，當場以現金一次付清，不另立

據。

2 甲方賠償範圍包含醫藥費、修車費、喪失工作損失及強制責任險等一切賠償範圍。

3 乙方同意放棄民、刑訴訟權益，若有違反本和解條件，乙方願無條件賠償甲方二十倍賠償金。

四、上述和解條件，雙方同意遵守，特立和解書為憑。

甲方：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籍設：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乙方：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籍設：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見證人：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籍設：

電話：

見證人：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籍設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